

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编制单位：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法人代表：何丰红

编制单位：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法人代表：何丰红

项目负责人：何丰红

咨询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詹侯成

建设单位：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电话：15958093695

传真：—

邮编：316200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

咨询单位：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75909888

传真：0574-86650189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西 240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吴山村海格山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货物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货物 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11~2021.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4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12%
实际总概算	446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 《关于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岱建审[2021]4 号），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1、废气排放标准

船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宁波舟山港北仑、穿山、大树、镇海、梅山、嵊泗、六横、定海、衢山、金塘港区率先启动以下措施：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 1 小时和离港前的 1 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0.5% m/m 的燃油。鼓励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0.1% m/m 的燃油；进入排放控制区期间使用硫含量≤0.5% m/m 的燃油。因此营运期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0.1% m/m 的燃油，进入排放控制区期间使用硫含量≤0.5% m/m 的燃油。

码头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mg/m^3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2、废水排放标准

①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后排放。

②船舶含油废水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收集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或经船载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后排放。

表 1-2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

污染物	安装时间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
船舶含油废水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石油类指标≤15 mg/L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船舶生活污水	2012 年 1 月 1 日前	BOD ₅ (mg/L)	≤50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SS (mg/L)	≤150	

			耐热大肠菌群数(个/L)	≤2500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BOD ₅ (mg/L)	≤25
			SS (mg/L)	≤35
			耐热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COD _{Cr} (mg/L)	≤125
			pH (无量纲)	6~8.5
			总氯 (总余氯) (mg/L)	<0.5
	3 海里<与最近陆地间距离≤12 海里的海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 (2)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 12 海里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③生活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等清洁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排放限值后再纳入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各标准见表 1-3。				

表 1-3 岱山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70	8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10	15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LA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审批并取得批复。

项目周边概况：东侧为码头；南侧为海域；西侧为高亭中心渔港 1 号码头剩余 40 米部分（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北面为道路，隔路为企业。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原高亭中心渔港 1 号码头）原为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所有，设计吨位为 500 吨兼靠 1000 吨，建设时间为 2004 年，后于 2006 年将已建成的“高亭中心渔港 1 号码头”中总长 149 米的部分即其中 109 米转让给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一村，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租赁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作为货运码头进行生产经营，主要进行从事散货装卸服务，主要装卸业务为建材（钢筋）、钢铁及粮食为主，不涉及危化品装卸，年吞吐货物 4 万吨。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备注
1	吊机	4	16t
2	地磅	1	100t
3	叉车	1	8t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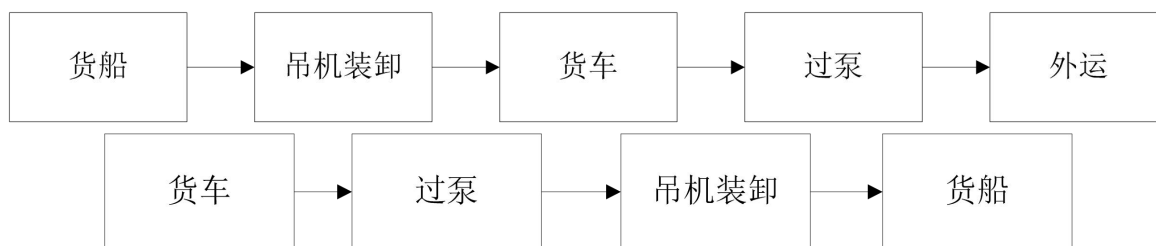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装载货物的船舶靠岸，通过吊机将货物从货船上卸载运输车后过泵后外运。

装载货物的货车经过泵称重后驶入码头后通过吊机将货物吊至货船上。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一致；（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工程设备数量于原环评基本一致；（4）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5）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利用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一村的码头（长度 109m），设计吨位为 500 吨兼靠 1000 吨，实施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	利用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一村的码头（长度 109m），设计吨位为 500 吨兼靠 1000 吨，实施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1、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附近企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船舶油污水由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生活污水经附近企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船舶油污水由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码头扬尘通过加强扩散；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	码头扬尘通过加强扩散；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噪声减震措施	各类噪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13 人	13 人	—	
年工作时间		项目采用，年工作日为 360 天，12 小时制	项目采用，年工作日为 360 天，12 小时制	增加班制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扬尘

项目码头装卸货物为建材（钢筋）、钢铁及粮食，由于场地内均已硬化处理，装卸、运输过程产生扬尘量极少。

②车辆燃油废气

本项目叉车使用的频率低，年消耗柴油较少，同时，本项年吞吐量较少，场地小，运输车辆在场地的运输路段小，在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船舶燃油废气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宁波舟山港北仑、穿山、大榭、镇海、梅山、嵊泗、六横、定海、衢山、金塘港区率先启动以下措施：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 1 小时和离港前的 1 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m/m}$ 的燃油。鼓励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m/m}$ 的燃油；进入排放控制区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m/m}$ 的燃油。因此营运期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m/m}$ 的燃油，进入排放控制区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m/m}$ 的燃油。在使用按要求燃油情况下对周边影响极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船舶油污水	石油类	14t/a	间歇	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87.5t/a	间歇	依托附近企业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注：企业现有员工 13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用水量为 234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7.5t/a。

3、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34t/a	2.34t/a	环卫清运

*注：企业员工 13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times 13 \text{ 人} \times 360\text{d/a} = 2.34\text{t/a}$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1	废水治理（化粪池）（依托附近企业）	0
2	噪声治理	2
3	固废治理	3
合计		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装卸起尘废气	码头扬尘通过加强扩散	与环评一致
		燃油废气	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企业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油污水	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加强生产管理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船舶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单位接收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船舶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单位（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外排。
使用清洁燃料，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加强船舶进出管理。	使用清洁燃料，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减少因设备故障引起的高噪声影响，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评结论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依托附近企业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岱山污水处理厂；船舶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单位（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依托附近企业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岱山污水处理厂；船舶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单位（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外排。
加强扩散，使用清洁燃油，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	加强扩散，使用清洁燃油，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
选用隔声减振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记录:

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 设计年吞吐货物 4 万吨。年生产 360 天, 生产采用一班制, 设计日吞吐货物 111.11 吨。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4 月 11 日吞吐量为 100 吨, 4 月 12 日吞吐量为 105 吨, 生产负荷能稳定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于 2021.4.11~2021.4.12 期间委托浙江清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1-4-11	上风向 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mg/m ³
	下风向 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mg/m ³
	下风向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mg/m ³
	下风向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2021-4-12	上风向 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mg/m ³
	下风向 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mg/m ³

	下风向 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mg/m ³
	下风向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mg/m ³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4.11~2021.4.12 对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21.4.11	厂界东侧	57.8	50.4
	厂界南侧	56.7	48.7
	厂界西侧	58.4	51.3
	厂界北侧	55.6	47.5
2021.4.12	厂界东侧	58.2	50.8
	厂界南侧	56.4	49.2
	厂界西侧	59.1	51.6
	厂界北侧	56.2	48.2

由表 7-5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 3 类标准。

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须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1.4.11~2021.4.12），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稳定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企业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

4、结论

综上所述，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5、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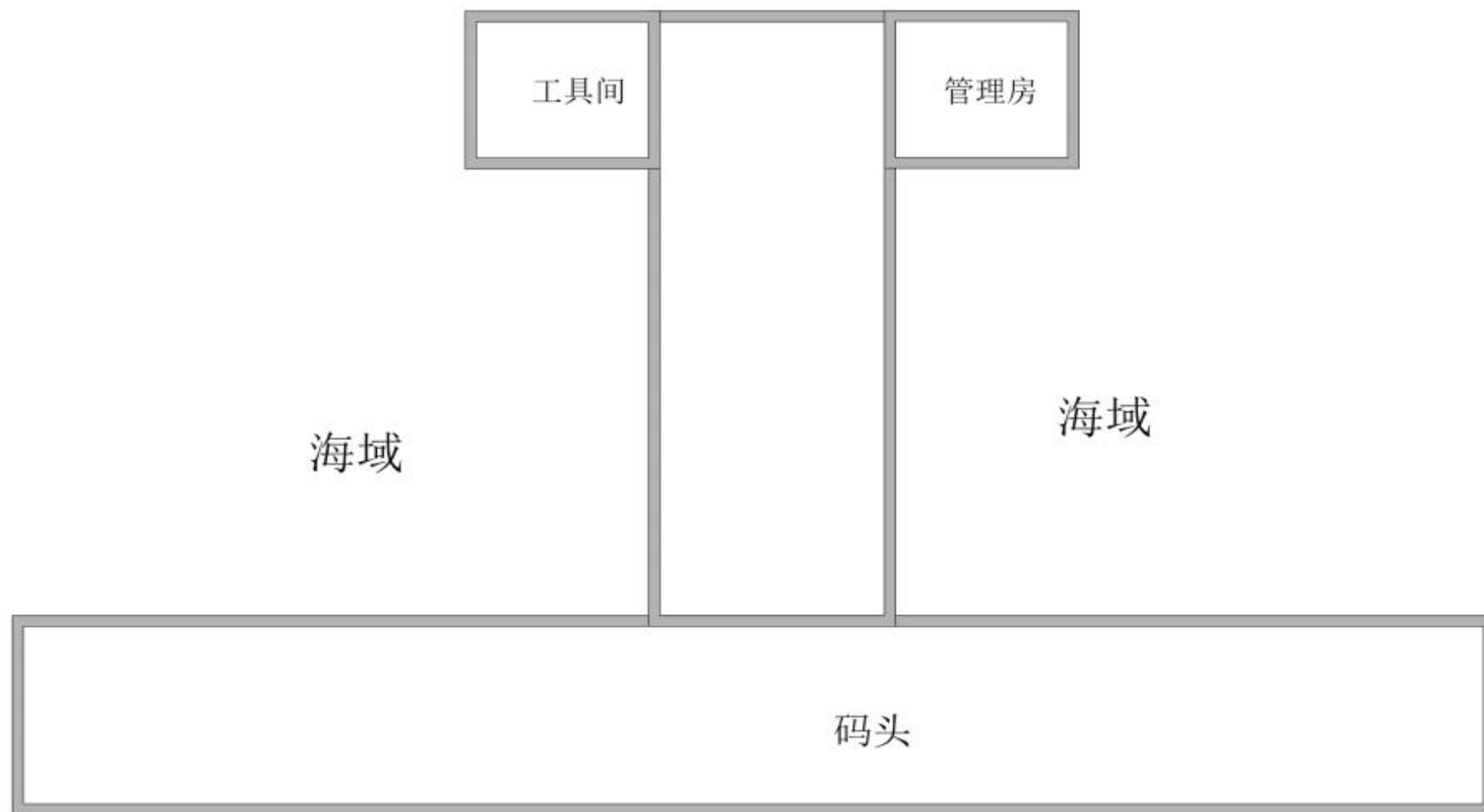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						
建设单位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邮编		316200		电话		15958093695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货物 4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货物 4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审批部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文号		舟环岱建审[2021] 4 号		时间		2021 年 3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编制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6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比例		1.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46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148803969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查询、公示、信 息	
名称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航运队	注册资金	柒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	1982年09月15日		
类型	集体所有制	营业期限	1982年09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		
法定代表人	何丰红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提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文件

舟环岱建审〔2021〕4号

关于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选址位于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设计1个500吨级兼靠1000吨泊位，使用长度109m，主要从事散货装卸服务，主要装卸业务为建材（钢筋）、钢铁及粮食为主，年吞吐货物4万吨。本项目建设于2004年。本次环评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补办环评手续。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岱山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船舶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单位接收处理，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使用清洁燃料，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加强船舶进出管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减少因设备故障引起的高噪声影响，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按风险评价要求落实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1年3月22日



工况证明

受本公司委托，浙江清盛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4.11~2021.4.12，对我公司《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现提供相关数据：

一年开工 360 天，计划产量 吞吐货物 111.11 吨 /天

4 月 11 日，吞吐量为 100 吨

4 月 12 日，吞吐量为 105 吨

故检测期间，生产处于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盖公章）

2021 年 4 月



18111205232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K0409006

项目名称：浪激嘴一村搬运队码头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832450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报告编制: 顾思怡
审核人: 王佳
批准人: 王佳
报告日期: 2021.4.16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1.4.9		
委托单位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		
受测单位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浪激嘴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99号2幢6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1.4.11-2021.4.12	检测日期	2021.4.11-2021.4.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S-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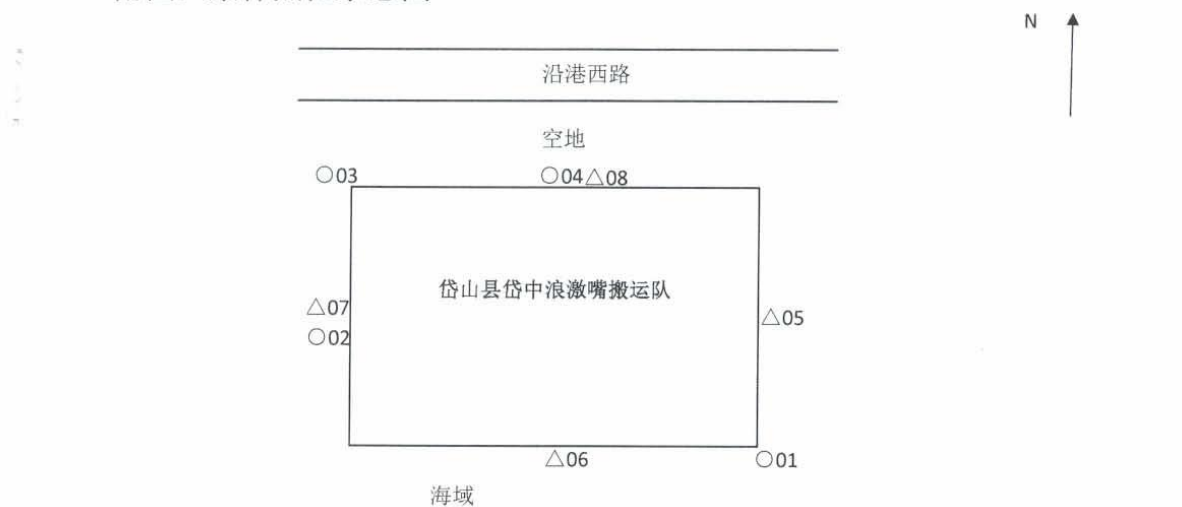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1	2021.4.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200	0.183	1.0
下风向/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0.267	0.233	1.0
下风向/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0.300	0.333	1.0
下风向/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0.283	0.267	1.0
上风向/01	2021.4.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167	0.200	1.0
下风向/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0.267	0.233	1.0
下风向/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3	0.317	0.300	1.0
下风向/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0.233	0.267	1.0
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05	2021.4.11	阴	3.2 m/s	57.8	50.4	65	55
厂界南侧/06				56.7	48.7	65	55
厂界西侧/07				58.4	51.3	65	55
厂界北侧/08				55.6	47.5	65	55
厂界东侧/05	2021.4.12	阴	3.5m/s	58.2	50.8	65	55
厂界南侧/06				56.4	49.2	65	55
厂界西侧/07				59.1	51.6	65	55
厂界北侧/08				56.2	48.2	65	55
结论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附表: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1.4.11	第一次	阴	东南	2.5	102.3	16.7	50.8
	第二次	阴	东南	2.2	102.1	15.6	49.9
	第三次	阴	东南	3.1	102.5	13.8	45.6
2021.4.12	第一次	阴	东南	3.0	102.7	13.1	46.2
	第二次	阴	东南	2.5	102.4	17.5	51.8
	第三次	阴	东南	2.8	102.3	16.4	49.8

编号: HH2020-0112

港区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生活污水 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受托方: 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委托方: 岱山县岱中浪激嘴搬运队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止船舶油污水外溢和废弃物落入海中污染海洋环境,维护自然生态和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着相互配合、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在“搬运码头”提供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生活垃圾、污油水接收及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服务和保障,以及由于船舶或码头装卸不慎、设备故障而引发的油污水外溢、污染物泄露、海洋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乙方须具备当地海事局、港务局等认可的从业资质和相应的海上作业、港口作业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三、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确保作业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再次污染及作业人员伤亡事故。若有事故发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

四、乙方在甲方港区码头进行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及污染物接收工作,做到质量保证、服务优良,所需费用由乙方向船方直接收取。甲方有义务和责任积极配合乙方。

五、单船作业前乙方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申报作业手续,并在作业前向甲方出示备案文件。作业完毕后乙方负责为船方办理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证明。

六、乙方所接收或收集的油污水、污染物须递交有资质和具有足够能力的油污水处理装置(厂)处理、回收,做到合格排放。

七、当甲方码头船舶、前沿港口遇到当地海事局等部门急需救援的应急处理事件时,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专业技术、装备和优势,及时协助甲方配合海事局等部门尽快解决应急处理事件。对该类事件处置所产生的费用,事后由乙方提交费用明细清单并向事故责任方收取。

八、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港区码头或海上作业，应按规范要求做到持证上岗。同时穿戴专业要求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九、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港口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船员、船舶和设施必须符合海事部门要求合法持证，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伤亡和污染事故。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事故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应急和善后处理。

十、乙方为甲方码头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含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污油水、船舶生活垃圾）的费用为 10000 元/年（含 6% 增值税），由乙方开具发票，在甲方付款后，本协议生效。此费用仅为签订协议费用，如需实际接收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十一、本协议服务期为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协议到期后重新签订。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到期后如遇其它公司条件、价格与本公司相同情况下，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并按同等条件优先与我司续签本协议。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人代表:

(受托代理人):

Tel:

Fax:

地址:

签订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乙方

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

(受托代理人):

Tel: 13506606925

Fax: 0580-2049935

地址: 定海区和平北路 43 号 2 楼

签订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